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541號

原告 吳幸芸 送達址：新北市蘆洲區光華郵局第15號

被告 賴二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6日22時10分，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在車上徒手毆打原告臉部並拉扯雙手，致原告受有左臉頰挫傷、雙手手腕等傷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285元、(2)精神慰撫金10萬元，共計10萬1,285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1,285元。

二、被告答辯意旨：

當時原告是在車子裡自殘，一開始她是找我去桃園玩，之後我直接送他回蘆洲，然後她自己在車子裡用頭和臉頰撞擋風玻璃，用手搥擋風玻璃跟乘客座旁邊玻璃，後來我就拒絕載她回家睡覺。她在自殘的時候有發生拉扯，我拉扯她雙手。如果我沒有制止她，原告不知道縫幾針了。原告有到新北地檢署告我傷害，檢察官已經為不起訴處分。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2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3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
04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
05 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是侵權行為之成立須具備：有加害
06 行為、有故意或過失、加害行為須具不法性、侵害他人之權
07 利、侵害行為與損害之間須有因果關係等構成要件，並應由
08 主張有侵權行為發生之人就上開各項要件負舉證責任。

09 (二)原告主張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其身體，固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
10 察局林口分局文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鴻昇中醫診
11 所(下稱鴻昇診所)診斷證明、活力藥局藥品明細收據、急
12 診病歷、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醫院(下稱長庚醫院)
13 診斷證明書、病歷複製申請單各1份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3
14 至15頁、第55至70頁)。查：被告主張其遭被告徒手毆打致
15 受有受有左臉頰挫傷、雙手手腕等傷害，惟以上開長庚醫院
16 診斷證明書固載有原告於113年1月6日23時39分至長庚醫院
17 急診、同年月7日0時離開，並有左臉頰挫傷、雙手手腕挫傷
18 上開；鴻昇診所診斷證明書則記載原告初次診斷日期為113
19 年1月12日，其診斷為右側腕部扭傷之初期照護，然以上開
20 診斷證明書、藥品明細收據、急診病歷等，至多僅得證明原
21 告因上開傷勢前往急診或門診，尚無法證明上開傷勢係因被
22 告之傷害行為所造成。又參酌原告於審理中陳稱：我當時有
23 問他是否單身，被告說是單身，所以才跟被告去廟裡走
24 走。他當時從下午2點到5點一直繞到桃園，然後我說要去他
25 家坐一下，被告說家裡髒亂而拒絕。我們以前是男女朋友，
26 後來分手又複合，我說要去被告他家看，被告惱羞成怒。他
27 就把我載去汽車旅館過夜，我說我要去被告家。被告就承認
28 他有女朋友在樓上。我叫他帶我上去看。後來開始爭吵，被
29 告開始打我巴掌，轟我三、四個巴掌，所以驗傷單上面才有
30 紅腫等語(本院卷第52、53頁)，及原告雙手手腕所受挫傷
31 等節以觀，本件尚無法排除被告所辯因原告於車內自殘，自

01 行撞擊擋風玻璃及副駕駛座玻璃，其為保護被告拉扯原告雙
02 手等事實之可能性。復佐以原告對被告所提傷害罪之刑事告
03 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有同署檢察
04 官113年度偵緝字第3013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查。此
05 外，復查原告未能就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侵權行為之事實，
06 舉證以實其說，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
07 害賠償責任，難認有理。

08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
09 1,285元之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11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逐一
12 論述，附此敘明。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6 法 官 張誌洋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9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2 書記官 陳羽瑄